

中共南京财经大学委员会

南财大党字[2014]57号



中共南京财经大学委员会 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 纪律监督责任的实施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开展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全面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以下简称“两个责任”），推动学校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共江苏省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的意见（试行）》和江苏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贯彻意见，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是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根本要求。要深刻认识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重要性，准确把握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基本内涵，把各项规定和制度要求落到实处。

学校党委是全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责任主体，是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者、执行者、推动者。要坚决贯彻落实中央、中纪委以及教育部党组和江苏省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

争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把反腐倡廉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列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学校发展总体规划，融入学校各项中心任务。学校各基层党委和处级单位要按照学校党委统一部署要求，切实落实好本单位在党风廉政教育、制度、监督等方面的主体责任；组织、宣传等部门要认真抓好职责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的落实。

学校纪委要认真履行党内监督专门机关的职能，全面落实监督责任，积极协助学校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心任务，突出主业主责，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切实履行好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二、党委主体责任

（一）党委领导班子的集体责任

学校党委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与时俱进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切实担负起统一领导、直接主抓、全面落实的主体责任，把反腐倡廉工作纳入学校发展建设总体布局，列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统一研究部署、统一组织实施、统一检查考核，确保任务落实。

1. 加强组织领导。坚决贯彻落实上级部署要求，研究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目标要求和具体措施，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进行责任分解，明确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职责和任务分工，并按照计划推动落实。定期听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分析党风廉政建设的新形势，解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中存在的重要问题，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2. 完善体制机制。进一步优化党风廉政建设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完善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职能，明确职责

任务。督促各基层党委履行主体责任，并延伸到系、所、科室等基层组织，形成上下贯通、层层负责的工作格局；督促各职能部门充分履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形成抓党风廉政建设的整体合力。

3. 选好用好干部。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健全科学的干部教育培养机制、选拔任用机制、考核评价机制，充分发挥师生员工、干部个人和各级党组织的作用，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坚决防止和纠正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严肃查处选人用人上的违规违纪问题。坚持对领导班子和党员干部严格要求、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

4. 抓好作风建设。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上级要求，严明党的纪律，大力弘扬党的优良作风，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党风政风、师德师风、教风学风建设，切实解决“四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及时纠正损害师生利益的不正之风，树立全校党员干部为民务实的清廉形象。

5. 领导和支持查办案件。领导和支持纪检监察部门依纪依规履行职责，及时听取工作汇报，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全力支持和保障纪委执纪办案，加大案件查办力度，做到有案必查、有腐必惩，始终保持严惩腐败的高压态势。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及时纠正，做到早发现、早教育、早查处。

6. 深入推进源头治理。制定学校《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13—2017 年工作规划实施办法》，深化学校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深入开展党风廉政教育，加强校园廉政文化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文化氛围，完善党风廉政建设制度体系，建立廉政风险识别、评估、预警、防控一体化的信息化反腐工作网

络，形成不想腐、不能腐、不敢腐的长效机制。

7. 强化权力制约和监督。积极构建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体系，形成科学有效的权力制约和协调机制。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落实信息公开有关规定，深化党务、校务公开，推动民主治校。有效整合资源，构建立体式的监督网络，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全过程监督。

（二）党委领导班子成员的个人责任

学校党政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是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在分管范围内也是党风廉政建设的第一责任人。

1. 学校党政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坚持对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

2. 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责任。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认真履行“一岗双责”责任，定期研究、布置、检查和报告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把党风廉政建设要求融入到分管业务中，完善制度规定，加强风险防控。

3. 切实加强检查督促。学校党政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要切实管好班子、带好队伍，坚持原则、敢抓敢管，督促领导班子成员、下级领导班子和党员干部廉洁从政、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要加强对分管部门、分管领域党员干部的经常性教育管理，检查督促分管部门及其负责人廉洁从政、改进作风、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形成责任传导机制。

4. 定期接待来信来访。完善信访机制，健全校领导定期接待制度，认真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切实解决师生反映强烈的热点

难点问题。

5. 当好廉政表率。带头遵守党纪国法和廉洁从政规定，管好自己、以身作则，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不以权谋私，不搞特殊化。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教育管理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树立清正廉洁的良好形象。

各基层党委、各处级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是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的第一责任人，领导班子其他副职根据工作分工，承担其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失职的意识，敢于负责、勇于担当、知责尽责，切实负起对分管范围内的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之责。

三、纪委监督责任

1. 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根据上级精神和决策部署，结合学校实际，向学校党委提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建议；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发挥反腐败组织协调作用，整体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各项工作；协助学校党委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分解到各部门，加强检查考核，促进各项任务落实。

2. 维护党的纪律。坚决维护党章和其它党内法规，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财经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严肃查处纪律松弛现象和违反党纪行为。加强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决定执行情况 and 学校党委重要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政令畅通。

3. 监督检查作风建设。认真落实中央及江苏省委作风建设监督检查办法，加大执纪检查力度，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严肃查处、通报违纪违规行为，继续巩固好、发展好学校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确保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不折不扣

落实。

4. 抓好廉政宣传教育。完善反腐倡廉“大宣教”工作格局，扎实开展理想信念、党性党风党纪、道德品行和廉洁从政教育，深化示范教育、警示教育和岗位廉政风险教育，切实提高廉政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使全校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始终做到公私分明、克己奉公、廉洁自律。

5. 完善反腐倡廉制度体系。以好用、管用为核心，进一步清理、制订和修订党风廉政建设相关制度，优化管理流程，强化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的各项措施，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形成较为科学完备的反腐倡廉制度体系。

6. 突出监督与问责。认真落实党内监督条例，加强对各级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履行职责和权力行使情况的监督。大力开展执法和效能监察，严把招生录取、基建项目、物资采购、财务管理、科研经费、干部人事、学术诚信等重点关口，切实加强对人、财、物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管。对各单位及党员干部身上发现的不良苗头及时约谈，督促整改。对领导干部在工作中不履职或不正确履职，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严肃追究责任。

7. 查处违纪违法案件。坚持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建立健全腐败案件及时揭露发现、有效查处惩治机制，有案必查，有腐必惩，严肃审查和处置党员干部违反党纪政纪的行为，严肃查处领导干部以权谋私、贪污受贿、失职渎职等案件，严肃查处发生在师生身边的腐败问题。认真执行重要信访、重要案件线索向学校党委和教育纪工委报告制度。

四、保障措施

1. “两个责任”报告制度。学校党委每年将上年度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以书面形式专题报告上级党委，并将其

作为向党委全委会报告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学校纪委每年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党委和教育纪工委报告履行监督责任情况。校内各基层党委、各处级单位结合年度党风廉政建设检查，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党委和纪委报告上年度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情况。

2. 述职述廉和民主评议制度。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开展年度考核与述职述廉工作，学校党政领导班子述职述廉要集中报告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情况，领导班子成员要报告个人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情况和个人廉洁自律等情况，接受干部及相关代表民主评议。各基层党委、各处级单位领导班子及成员年终述职述廉要集中报告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情况和干部个人廉洁自律等情况，接受民主评议。把评议结果纳入干部考核体系，作为奖惩使用的重要依据。

3. 廉政谈话制度。学校党政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与领导班子成员，校领导班子成员与分管联系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每年廉政谈话不少于一次，把廉政谈话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任前教育的重要内容，提醒督促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4. 专项检查制度。根据《南京财经大学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办法》，由学校领导带队，对基层党委、各处级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进行年度检查考核，把落实主体责任作为检查考核的重点内容，及时通报检查考核情况，对存在问题限期整改。

5. 纪委约谈制度。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发现问题较多、师生来信来访反映强烈、民主测评满意度较低时，由纪委约谈相关单位领导干部，听取主体责任落实和个人廉洁从政情况，

解决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6. 强化责任追究。对各级党组织及领导班子成员违反或不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致使本单位不正之风长期滋长蔓延，或出现腐败问题而不制止、不查处、不报告的，进行责任倒查，并根据《南京财经大学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办法》规定，对单位主要领导和班子成员进行责任追究。

7. 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落实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按“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要求，进一步明确纪检监察部门职责定位，坚守责任担当，聚焦中心任务，集中精力严党纪抓监督反腐败。注重对纪检监察干部的教育、培养和使用，严格要求、严格监督、严格管理、严格考核，不断提高纪检监察干部的责任意识、职业素养和能力水平。



主题词： 党委主体责任 纪委监督责任 实施办法

抄 送： 省教育工委，省教育纪工委

南京财经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4年10月10日印

(共印10份)